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801,012,452.8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3,011,960.8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9,119,522.61
减：使用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列示）	100,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750.00
加：理财收益	1,838,106.26
加：利息收入	7,414,265.15
2022年6月30日净额	268,130,590.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021年3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本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

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725394	180,393,896.18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71,179,473.94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16,370,121.42
补充流动资金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187,099.26
合计				268,130,590.80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11.95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0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暂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未超过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期末余额
							本金	收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74 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78%	2021/1/17	2022/3/2	3,000	23.78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90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3.10%	2021/1/17	2022/3/2	4,000	35.33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905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3.30%	2021/1/17	2022/3/2	3,000	28.21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21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0%	2022/3/4	2022/6/7	5,000	26.03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22005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	2022/3/4	2022/8/1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
	聚益第2255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	2022/3/4	2022/8/1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5,000	/	2022/6/9	2022/8/8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合计			25,000		/	/	15,000	113.35	1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进入商业运营，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后续应付金额后的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7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减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500.00万元,全部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表 1:

海天股份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1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否	58,000.00	-	58,000.00	-	8,672.25	-49,327.75	14.95	除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9	833.24	是	否

									月投入商业运营外，雨污管网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否	7,101.25	-	7,101.25	5,240.69	5,480.39	-1,620.86	77.18	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行	8.4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	15,000.00	-	15,060.51	60.51	10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101.25	-	80,101.25	5,240.69	29,213.15	-50,888.10	36.47		841.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公司在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公司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计划投资总额 12,759.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实际投资金额为 10,626.22 万元。</p> <p>2、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因被纳入国家发改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17]2136 号）规定收到专项资金 8,426.10 万元。根据 2018 年 10 月 17 日《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的投资总额扣减已支付用于项目建设的各级专项资金，剩余投资额继续按主合同约定条款执行。</p> <p>3、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7,101.2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9.70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3.9 万元，扣减后续应付金额 1,634.76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5,240.69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